

墊付金額說明表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小計
總經費	1100,000	185,000	1285,000
已編列預算	460,000	185,000	645,000
須墊付金額	640,000	0	64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楊恩瑤

聯絡電話：(02)2653194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27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100560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21050000J_110056033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0年10月21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歷年補助案件」（網址：
<https://sfpweb.sfaa.gov.tw>），請逕行下載查詢。
- 三、請貴府（局）自111年1月10日起檢附修正後計畫書、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辦計畫則需併同檢附111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
-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

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六、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七、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裝



訂

線

表 11-1 社會暨家庭年度回饋金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審查結果 核定資本	合計	核定內容
23 11111U7370	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	獨立倡導—111年台南市機構內老人權益倡導方案	111	1,647,816	1,647,000	0	1,647,000	1.培訓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24小時、講師交通費、膳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2.持續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8小時、講師交通費）3.定時督導（出席費、膳費、場地費、印刷費）4.個案外展服務費（每月每組倡導關懷人至多訪視2次,每人每次以500元為上限)5.參與老盟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交通費,限申請單位工作人員；另參加年度成果表揚觀摩大會者，得包括獲選為優良倡導關懷人及優良合作單位)6.專業服務費 52萬5,231元（社工人員38,906元/月*13.5月*1人【312新點，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32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7.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10%）、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0,000元（5,000元*12月*1人）另本案申請單位請定期參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團體督導會議，地方政府請參與工作小組會議；本案服務對象應以公費安置個案為主。
24 11111RU261D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廣計畫	111	1,500,037	1,100,000	0	1,100,000	1.講座鐘點費 2.交通費 3.印刷費 4.膳費 5.雜支 6.專家學者出席費 7.保險費 8.宣導費（含活動費、場地及佈置費《含場地租借》、器材租金及影片製作等費用)9.專業服務費 565,637元（社工人員41,899元/月*13.5月*1人，含碩士加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年資晉階，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僅有碩士學歷及社工師執照將以38,906元/月核算，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4,916元/月核算)10.請於核定後檢附修正計畫，強化各類項目具體規劃內容。 11.辦理活動前應將活動簡章、報名資訊等資料送本署公告於CRC資訊網，以利擴大宣導。 12.為協助偏鄉兒少認識兒童權利公約，請規劃宣導及培力活動時優先選擇資源相對不足之地區。
25 11111EU105A	臺南市樂活開愛協會	幸福女力向前行~身心障礙女性支持培力方案	111	923,231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26 11111LU643F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設臨安老人養護中心辦理「臨安好鄰居-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社區共生創新方案」	111	432,300	240,000	0	240,000	1.講座鐘點費（庭園健康講座、社區達人、高齡實習生；每節最高2,000元)2.場地及佈置費（社區市集、高齡實習生)3.印刷費（社區市集、社區達人、高齡實習生)4.業務費（社區市集、社區達人、高齡實習生)5.專案計畫管理費 甲類(最高不得超過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10%)6.交通費（成效報告應至少包括主軸計畫所列成效指標)
27 11111GU840N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年度臺南市辦理溪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	111	1,962,492	1,962,492	0	1,962,492	1.專業服務費 1,656,492元（社工人員552,164元（40,901元/月*13.5月）*3人【328新點，含碩士16薪點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32薪點】，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210案或電話720案、2.業務費（訪視交通費最高補助每趟200元）、3.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8萬元（5,000元*12月*3人）、4.除盤點轄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外，亦請一併提供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關懷服務，上述成果請於成效報告中呈現、5.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效報告（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並將訪視規畫評估未來是否補助專人力。
28 11111PU0180	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障礙協進會	雙視障夫妻家庭培力暨社區多元支持服務計畫	111	647,499	0	0	0	「經審查本計畫係服務相同之家庭及人員參與各項服務，未能向外擴張服務，且現有之服務體系亦能提供相同之服務，基於公益經費有限且係補助創新型、實驗型之計畫，本案較難補助。」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1,607,000	1,60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地方政府專案大力3人(補助款1,366,000元、市款241,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10日社家支字第1100901028號函辦理)
	人x年	1x1	629,000	62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社工員1人(補助款440,000元、市款189,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10日社家支字第1100901046號函辦理)
	人x年	4x1	539,000	2,156,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案服務與教育宣導計畫-約用人力4人(補助款2,076,000元、市款8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人x年	1x1	618,000	618,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社工員1人(補助款532,000元、市款8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10日社家支字第1100901046號函辦理)
	人x年	1x1	645,000	645,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廣計畫-社工員1人(補助款460,000元、市款18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500309號函辦理)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9,000	
	年	1	453,000	453,000	委辦業務評審、評選及聘請評鑑委員等出席費
	年	1	160,000	160,000	辦理兒少安置機構、青少年中心系列活動講座及托嬰中心研習等講座鐘點費
	年	1	96,000	96,000	醫療補助專業審查等經費
2039 委辦費				22,656,000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號：2754933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臺南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廣計畫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統一編號	36724676	
服務範圍	臺南市			
申請福利別	兒少福利組(權益發展科)業務	申請補助經費	經常門	2,107,533
			資本門	0
主軸項目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	自籌經費	經常門	1,988,218
			資本門	0
☒ 中長程 ☐ 延續性計畫 ☐ 新計畫		計畫總經費	4,095,751	

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目標

CRC「落實」的前提除了知能層面的加強，更須在執行層面的嫻熟運作。本計畫將繼續與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打造不同型態落實兒童權利培力形式、實務典範與實施架構，並繼續設置專職人力，以在現有的基礎上，延續推動價值生根深耕方案、創新育成實驗行動及知識轉譯傳遞工程，達到以下目標：

- (一) 建立兒少相關工作者嫻熟落實CRC的能力。
- (二) 優化兒少服務提供團體尊重兒少意見的能量。
- (三) 打造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地方生活圈。
- (四) 排除傳統文化價值對兒少表達意見的限制。

二、重點策略及子計畫

(一) 價值生根深耕方案

舉辦講座、工作坊、參訪等各種CRC教育訓練的交流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分享參與國際會議或實踐CRC珍貴經驗，讓從事兒少相關專業人員及社區工作者能夠深入學習與、互相交流，逐步養成態度，將CRC融入服務逐步提升認知、共識與支持。

1. 展開CRC的雙翼：兒少專業人員CRC培訓工作坊
2. 深耕，深根：各機關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CRC培訓計畫
3. 乘著CRC的翅膀：CRC客製化小型講座暨工具書運用與推廣

(二) 創新育成實驗行動

串聯外部網絡單位協助，導入促進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服務及培力模式，精進協力民間團體兒少培力方式及內容，提供培訓課程、諮詢及服務交流，支持兒少事務工作者CRC價值的驗證與啟動。

1. 我說故我在：社區兒少參與暨審議模式培訓工作坊
2. 讓蒲公英飛：兒少/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宣導計畫
3. 營造說聽之間的關係空間：兒少安置照顧服務落實表意共識坊

(三) 知識轉譯傳遞工程

友善兒童介面的CRC網頁升級，並透過線下實地宣導及線上社群行銷，提升CRC能見度，形成社區尊重兒少意見的氛圍。

1. 西啊西：友善兒童介面CRC網站發展計畫
2. 臺南市CRC社區巡迴劇場宣導計畫

三、申辦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 長 程 計 畫	用途	計畫總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11年度	2,958,545	1,500,037	0	1,458,508	0	
112年度	1,137,206	607,496	0	529,710	0		
總計	4,095,751	2,107,533	0	1,988,218	0		

預 期 效 益	一、量化指標 (一) 理論接軌國際，實務培力深化 1. 提供地方性民間團體人員進階訓練每年2梯*3場*30人*2年=360人次。 2. 提供機關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專題培訓每年1場*80人*2年=160人次、討論會每年2場*20人*2年=80人次。 (二) 在地處境化培訓，服務接地氣開展 每年辦理小型客製化講座暨CRC工具書運用與推廣課程，6場*15人*2年=180人次。 (三) 打造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地方生活圈 1. 提供社區兒少照顧據點及兒少安置機構等組織30人 2. 參與審議模式培訓工作坊1場*20人=20人次、社群小聚2場*20人=40人次。 (四) 推動兒少參與風氣，營造有益於兒少表意的環境 1. 每年邀請兒少/青年參與設計公共事務宣導，辦理3場*50人=150人次。 2. 舉辦「兒少安置照顧服務落實表意共識坊」1場*30人次。 (五) 友善兒童介面的CRC網頁升級 1. 本局兒童權利公約網站之介面友善化。 2. 社群平台上架注音版和圖畫版兒童權利相關文宣。 (六) 線上社群及線下實地行銷 1. 實地宣導受益人次： (1) 社區/學校巡迴演出：150人x 20場=3,000人（兒童） (2) 社區戶外演出：預計500人（兒童與成人）以上之場地 2. 線上宣導受益人次： (1) 影片觸及人次：50,000人次 (2) 特別活動新聞稿及報導文章各1篇、網站內宣傳版位。 (3) 將錄製演出影片發佈於Youtube與FB平台。 二、質化成果 (一) 提升參訓者知能 課程訓練由講師設計題目或採用衛生福利部CRC資訊網基礎測驗題庫，擇合適題目施測，並統計分析其數據，課程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75分。 (二) 促進行為改變 1. 民間團體培訓活動，產出4項由民間單位落實CRC作為。 2. 兒少代表參與行政措施於110年前增加3項。 3. 社會議題公共服務宣導改善1項，規劃階段納入兒少觀點，提高宣導方案可行性及效益。	
------------------	---	--

計畫主辦人	黃念謹	
連絡電話	06-2991111#5905	
電子信箱	nienchin@mail.tainan.gov.tw	

臺南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廣計畫

壹、計畫緣起與挑戰

103 年《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國內法化後，為確實維護兒童權益，並與國際人權接軌，我國便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今年已即將邁入推動的第 7 年，也即將迎來第 2 次的國際審查工作。

依據我國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第 21 點及第 22 點次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均接受 CRC 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 CRC 的一般性原則，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然而，我們的落實程度如何？確實準備傾聽兒童了嗎？我們的工作方法能夠讓我們傾聽兒童嗎？我們有支持並協助兒童表達自己的觀點嗎？他們的觀點有確實納入我們的決策嗎？我們願意或形成程序來讓兒童分享成人的權力與責任嗎？

翁毓秀、陳秀蕙（2019）¹研究中，摘錄一群教育工作者對於兒少參與程度的質性回饋中寫到：「不太可能」、「做不到」、「還是希望孩子聽話」、「成人主觀」、「父權觀念」...顯示「尊重兒童意見」在兒少工作者的「落實」距離，尚有一段路要走。近年來，各地方政府雖積極配合落實，在國內法規檢視的同時，專業人員培訓、兒少代表機制的設立，到民眾宣導等工作也都刻不容緩地進行，然而相關因應計畫卻顯屬片段和零散——知識授課的專業培訓尚缺國際視野和在地需求的銜接，兒少參與也僅停留在表面形式，宣導媒材的影響力則欠缺延續性。

一、從覺察到實踐：實務運作架構與方法待形成

107 年起我們便向 CRC 民間監督聯盟成員「財團法人天主教善

¹ 翁毓秀、陳秀蕙（2019）。臺灣地區的兒童參與權——以 Shier 的兒童參與途徑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68，286-299。台北市：社區發展季刊社。

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及「附設台南嬰兒之家」取經，秉持著在地實踐的精神，重視不同對象所需要的培訓過程，透過討論及經驗分享的形式，希望能吸引與找出有潛力、願意為兒童權益付出服務提供者，協助其在兒少服務路上走得更遠更穩。

109 年本局引入公彩回饋金及專責人力，與善牧基金會繼續合作投入系統性支持的建立，協助公私部門兒少工作者或深具推展兒少事務潛力的社區民眾，從看見、覺察 CRC 的價值開始，進而啟發能改善當代在地兒少議題之實踐路徑。本局在完成受訓比率從 107 年的 38%（以公務員、兒少福利機構、寄養業務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統計總人數計 2,931 人），提升 50% 以上，參訓率大幅提升。此外，從相關活動成果得知，在意識層面的認識、反思與認同有長足的進展，來自本市居家托育中心的受訓學員們就寫到：

「重新認識嬰幼兒應有的基本權利，印象比較深刻的是提供高質量以兒童為本的保育做法，目前還是有部分的托育人員照顧托兒的方式比較像幫忙放置托兒的做法，這樣的做法會使幼兒的發展受到很大的影響，往往這樣的托兒在發展上會明顯落後同年齡幼兒。」

「無國籍寶寶及偏鄉幼兒容易被剝奪掉享有學習與享有社會福利的機會。」



然而，在實際運作的服務深化，卻缺乏可依據的實務架構和方法，而一日短時間的培訓如何延續學習與互動，讓訓練計畫和參與者雙方能有機會更瞭解彼此，以追蹤訓後業務執行的轉變，尚需要設計更縝密的訓練流程及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內容。

二、從表淺到深化：兒少參與路徑待開拓

CRC 精神即是讓作為保護客體的兒少轉變為權利的主體，與其他公約最大的差異則在於對兒少參與的重視(簡慧娟、蕭珮嫻, 2018)²。近年臺灣地區的兒童參與狀況，翁毓秀、陳秀蕙(2019)研究指出，依照 Shier 學者的「兒童參與分析架構」來看，我國兒童參與的程度多處於第一層級的「傾聽兒童」，對於聯合國要求 CRC 簽約國達到的第三層級「考慮兒童觀點」的正向回應相對減少許多。因此，研究者建議，無論是學校教育系統或兒童生活的社區系統，要能真正開始落實，除了積極辦理兒少工作者的教育訓練，要提供教材、方法或建立



² 簡慧娟、蕭珮嫻 (2018)。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歷程與結論性意見的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62，4-14。台北市：社區發展季刊社。

兒童參與的作法。

109 年我們與臺南青年所組成社團法人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合作，針對兒少舉辦「看見，發聲——兒少權益培力營」，邀請專家學者以多元模式介紹兒童權利公約，並結合審議模式引導青少年討論切身相關的政策議題，如：18 歲公民權、校規服儀、第八節課後輔導等，透過一來一往的意見表達及討論，了解自己與其他組員的想法，透過聆聽自己與同儕的意見，讓自己有更多的思考空間。然而，單次性的營隊活動僅能達近 80 的參與人次，能接受培力的兒少人數還是微乎極微地有限，「審議式民主」議題討論模式未來如何在兒少日常活動中普及，勢必需要更多的應對機制。

三、從分層小眾到大眾：知識轉譯待升級

若未有對 CRC 的基本認知或概念，是不會有落實的「開端」，因此宣導工作是不得不少，需要藉由各種管道，幫助與兒少密切接觸的父母、課後照顧者、保母、安親班老師等養成尊重兒少意見的態度。

本局在 109 年推出 2 部針對 CRC 一般性原則及兒童隱私權為主題，與志祺七七(簡訊設計公司)製播知識型 Youtuber 線上平臺影片，擴大兒少主動觸及 CRC 知識的機會，觸及人次合計約 18 萬人次，受



眾落在 16 至 35 歲；107 年底則發行《想被聽見的獨唱》CRC 漫畫懶人包 MV，將公約內容依照世代差異做內容的轉譯進行宣導。

若以主要觸及年齡層來看，所使用的媒介仍偏向小眾與年輕化族群。根據國發會 108 年調查統計³，65 歲以上長者網路使用率，只有 48.2%，臺灣 65 歲以上長者，有將近 6 成沒有網路使用經驗，成為「數位失能人口」，對於已邁入高齡化的我國，老年人口、中壯年人口的傳遞，以及「數位失能」的民眾，甚至是權利主體的 12 歲以下兒童，都是未得之地，有待結合多元宣傳管道，進行公約內容的轉譯與推進。

貳、計畫願景與目標

「落實」的前提是執行層面的運作嫻熟順暢，執行運作的嫻熟順暢，則仰賴知識與概念的建立。透過價值生根深耕方案、創新育成實驗行動、知識轉譯傳遞工程等三項策略，匯集參與者「用 CRC 落實兒少服務」的知能與智慧，生根價值，也創造交流、深耕服務，讓在不同領域或地區努力的兒少相關事務工作者與兒少們可以透過訊息的交流與互動，發現並解決兒少的社會問題與需求。

一、本計畫目標：

- (一) 建立兒少相關工作者嫻熟落實 CRC 的能力。
- (二) 優化兒少服務提供團體尊重兒少意見的能量。
- (三) 打造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地方生活圈。
- (四) 排除傳統文化價值對兒少表達意見的限制。

二、本計畫重點策略：

(一) 價值生根深耕方案

舉辦講座、工作坊、參訪等各種 CRC 教育訓練的交流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分享參與國際會

³ 自由時報 (2020 年 12 月 28 日)。科技有「礙」 65 歲以上高齡者近 6 成「數位失能」。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392505>

議或實踐 CRC 珍貴經驗，讓從事兒少相關專業人員及社區工作者能夠深入學習與、互相交流，逐步養成態度，將 CRC 融入服務逐步提升認知、共識與支持。

（二）創新育成實驗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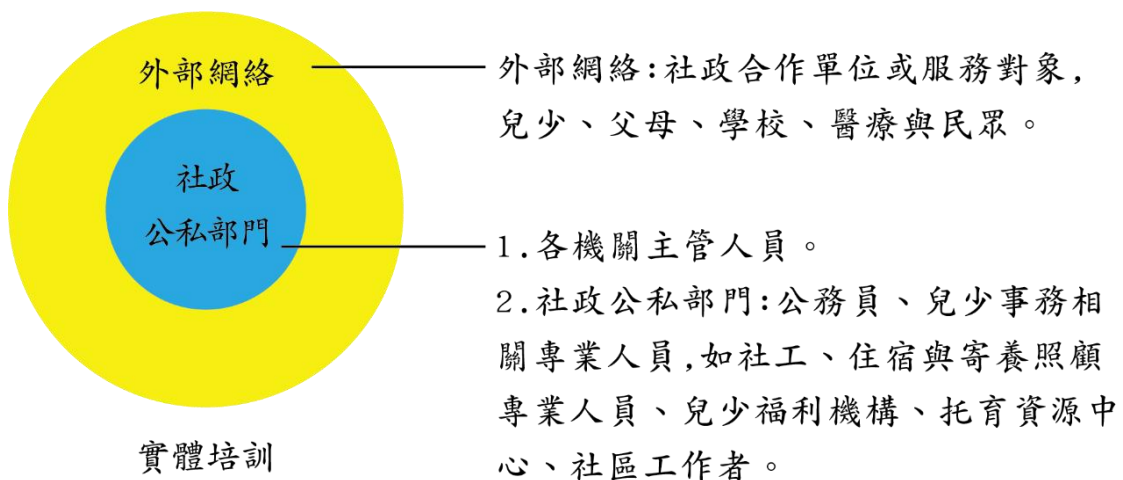
串聯外部網絡單位協助，導入促進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服務及培力模式，精進協力民間團體兒少培力方式及內容，提供培訓課程、諮詢及服務交流，支持兒少事務工作者 CRC 價值的驗證與啟動。

（三）知識轉譯傳遞工程

友善兒童介面的 CRC 網頁升級，並透過線下實地宣導及線上社群行銷，提升 CRC 能見度，形成社區尊重兒少意見的氛圍。

三、本計畫對象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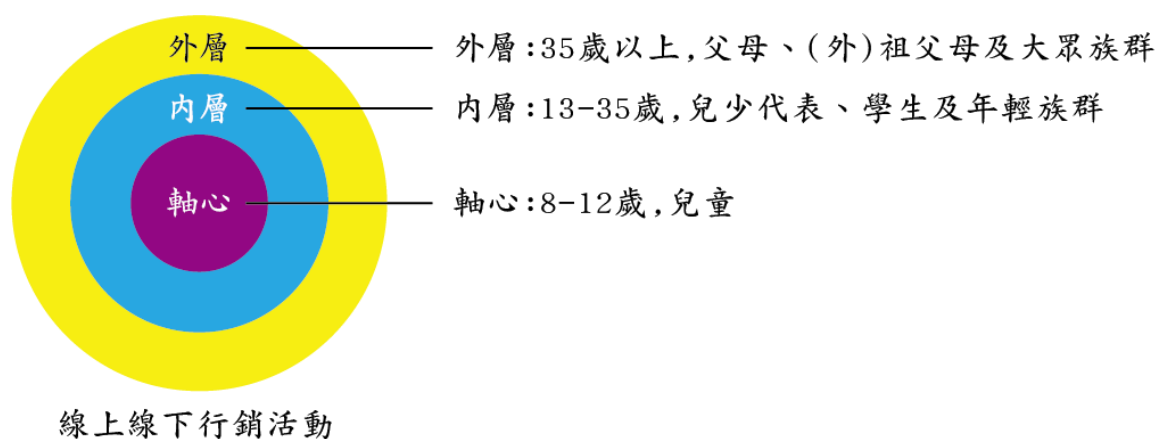
為維護本市約 27 萬⁴兒童及青少年的權利，其中的弱勢兒少權益得充分受到保障，兒童權利公約的價值與概念能夠深化落實，本計畫實體活動將目標對象分為兩個層面進行，以各機關主管人員及社政公私部門網絡為培訓主要對象，以吸引該族群的訓練方式作為切入點，



⁴ 統計至 110 年 4 月，18 歲以下本市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有 270,564 人。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020）。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392505>

逐步發展成更易於互動、共享經驗的學習方式與實施架構，進而延伸對其跨領域合作對象及一般大眾的宣導方案，創造更緊密的社群連結與方案效益。

在宣導活動上，以 8 至 12 歲兒童為宣傳的軸心主體，採取老少咸宜的媒介進行實地宣導策略，將帶動擴散到外層 35 歲以上族群(父母、祖父母等一般大眾)，甚至是社區的中高齡長輩，或有數位科技落差的一般民眾；此外，實務上有處於體制外卻未進社福系統的兒少或機關與民間網絡服務失靈情形，需要強化兒少自主學習的機會，以及 13-35 歲的年輕族群、學生及兒少代表，將持續拓展線上宣導活動及線下搭配兒少日常生活行動軌跡設置平面宣傳。



參、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CRC「落實」的前提除了知能層面的加強，更須在執行層面的嫻熟運作。本計畫將繼續與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打造不同型態落實兒童權利培力形式、實務典範與實施架構，並繼續設置專職人力，在現有的基礎上，延續推動價值生根深耕方案、創新育成實驗行動，及知識轉譯傳遞工程。本計畫推動策略如下：

一、價值生根深耕方案

(一) 理論接軌國際，實務培力深化

針對社政人員及地方性民間團體（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

員，如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服務社會工作者、提供自立宿舍服務、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早期療育機構、寄養照顧、安置及教養機構、兒少社區據點服務等）辦理工作坊，結合理論與實務，讓對 CRC 的認識與理解具整體性，可以從根本建立，並實際運用，並能善用 CRC 概念融入兒少服務與方案，轉換為日常實務，帶出服務成效；另就市府各機關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辦理研習訓練，深化對兒少參與及表意權之認識，建立理解、評估、衡酌及回應兒少傳達訊息的方式與態度，並形成兒少代表直接參與地方政府業務決策之項目與策略、建制友善兒少會議資料和參與措施，達到對兒童更加透明和開放的政府。

（二）在地處境化培訓，服務接地氣開展

提供幼兒期兒童服務單位（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幼兒園），透過善牧基金會附設台南嬰兒之家服務經驗鎖定臺南在地實務狀況及社會議題，並具體呈現 CRC 對應的價值、推動成果與資源投入狀況，結合行政聯繫會議與其單位主管交流分享，提升其重視旗下專業人員投入 CRC 訓練情形。

二、創新育成實驗行動

（一）打造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地方生活圈

導入審議式民主、參與式預算等審議模式培訓，協助兒少社區照顧據點及兒少安置機構等組織協助社區兒少照顧據點和兒少安置機構組織，建立兒少參與設計機制，營造有益於兒少表意發聲的安適環境，在社區中形成接納兒少意見及尊重他人意見的風氣，增進公民參與，也同時提升自我表達意見且尊重他人意見的公民素養；同時辦理社群小聚，針對從事兒少事務人員專業發展需求，邀請相關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兒少交流分享，掌握並連結在地推動現況，透過輔導老師陪伴機制以協力把 CRC「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帶入社區。

（二）推動兒少參與風氣，營造有益於兒少表意的環境

透過社會議題公共服務宣導（如兒童權利公約、兒少表意機制、非行少年或霸凌）機會，個殊化、客製化宣導課程，讓兒少/青年能帶著 CRC 思維參與宣導設計，完成無世代隔閡的方案，並在實際執行產生同儕的激勵效應。另針對安置機構兒少，109 年善牧基金會辦理「CRC 浪潮下兒紹安置工作者的思與變」工作坊經驗與成果，轉換或邀請在家及家外安置兒少主體參加與成人對話，強化機構服務對兒少透明度，增進兒少認知、參與，找出服務核心問題，並激發創新解方，提升 CRC「尊重兒少意見」落實程度。

三、知識轉譯傳遞

（一）友善兒童介面的 CRC 網頁升級

知識分享，從看懂知識開始。在數位科技的時代，網路資訊隨手可得，然對 6 至 11 歲兒童卻不易接收，本市兒少在數位科技的教學上，也欠缺本市兒童權益資訊的運用管道。為提升 CRC 網站的可近性及查詢程序的便捷性，以增進本市兒童對 CRC 的認識，與權益宣導資訊的取得，發展「臺南兒童權利公約（CRC）專區」兒童版化及數位文宣品注音化。

（二）線下實體及線上社群行銷

CRC 的落實，需要更多的知識傳遞，期待藉由推動 CRC 社區巡會劇場，直接進入社區，透過劇團表演方式，讓兒少及家長聽得懂的語彙，在故事中有深度地傳達兒少是享有權利的主體，以養成尊重兒少意見的態度。

除了藉由實地的劇場演出宣導外，並在巡迴活動結束後，進行第二波線上宣導，將劇團演出錄製成影片宣導素材，上架於線上社群媒體，擴大宣導效益，建立從本市到全臺的 CRC 日常。

參、申辦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肆、方案實施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管控機制

本計畫每年就執行成果召開聯繫會議，並滾動式檢討、協調及整合管控績效。

陸、預期成果及影響

一、量化指標

推動策略	主軸項目	量化成果
價值生根 深耕方案	理論接軌國際，實務培力深化	1. 提供地方性民間團體人員進階訓練每年 2 梯*3 場*30 人*2 年=360 人次。 2. 提供各機關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專題培訓每年 1 場*80 人*2 年=160 人次、討論會每年 2 場*20 人*2 年=80 人次。
	在地處境化培訓，服務接地氣開展	每年辦理小型客製化講座暨 CRC 工具書運用與推廣課程，6 場*15 人*2 年=180 人次。
創新育成 實驗行動	打造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地方生活圈	提供社區兒少照顧據點及兒少安置機構等組織 30 人參與審議模式培訓工作坊 1 場*20 人=20 人次、社群小聚 2 場*20 人=40 人次。
	推動兒少參與風氣，營造有益於兒少表意的環境	1. 每年邀請兒少/青年參與設計公共事務宣導，辦理 3 場*50 人 =150 人次。 2. 舉辦「兒少安置照顧服務落實表意共識坊」1 場*30 人次。
知識轉譯 傳遞工程	友善兒童介面的 CRC 網頁升級	1. 本局兒童權利公約網站之介面友善化。 2. 社群平台上架注音版和圖畫版兒童權利相關文宣。

	線下實體及 線上社群行銷	一、實地宣導受益人次： (一) 社區/學校巡迴演出：150 人 x 20 場=3,000 人（兒童） (二) 社區戶外演出：預計 500 人（兒童與成人）以上之場地 二、線上宣導受益人次： (一) 影片觸及人次：50,000 人次 (二) 特別活動新聞稿及報導文章各 1 篇、網站內宣傳版位。 (三) 將錄製演出影片發佈於 Youtube 與 FB 平台。
--	-----------------	---

二、質化成果

(一) 提升參訓者知能：課程訓練由講師設計題目或採用衛生福利部 CRC 資訊網基礎測驗題庫，擇合適題目施測，並統計分析其數據，課程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 75 分。

(二) 促進行為改變：

1. 民間團體培訓活動，產出 4 項由民間單位落實 CRC 作為。
2. 兒少代表參與行政措施於 110 年前增加 3 項。
3. 社會議題公共服務宣導改善 1 項，規劃階段納入兒少觀點，提高宣導方案可行性及效益。

柒、預算編列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11 年		112 年		小計
							中央核定	地方自籌	中央核定	地方自籌	
01 子計畫：展開 CRC 的雙翼——兒少專業人員 CRC 培訓工作坊											
1	講座鐘點費	小時	16	2,000	32,000	訓練 8 小時*2 梯次	32,000	0	0	32,000	64,000
2	交通費	式	1	18,000	18,000	講師出席，覈實支出。	18,000	0	0	18,000	36,000
3	印刷費	份	60	80	4,800	課程講義、成效評估問卷等。	4,800	0	0	4,800	9,600
4	膳費	人次	210	80	16,800	每場 35 人（含工作人員）*6 場	16,800	0	0	16,800	33,600
5	雜支	式	1	1,400	1,400	布條、文具用品、海報等	1,400	0	0	1,400	2,800
小計					73,000		73,000	0	0	73,000	146,000
02 子計畫：深耕，深根——各機關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 CRC 培訓計畫											
1	講座鐘點費	小時	3	2,000	6,000	訓練課程 3 小時*1 場	6,000	0	0	6,000	12,000
2	出席費	場次	4	2,500	10,000	主題諮詢專家學者 2 人*2 場次	10,000	0	0	10,000	20,000
3	交通費	式	1	3,000	3,000	講師出席，覈實支出。	3,000	0	0	3,000	6,000
4	印刷費	份	80	80	6,400	課程講義、成效評估問卷等。	6,400	0	0	6,400	12,800
5	膳費	人次	85	80	6,800	每場 85 人（含工作人員）*1 場	6,800	0	0	6,800	13,600
6	雜支	式	1	800	800	布條、文具用品、海報等	800	0	0	800	1,600
小計					33,000		33,000	0	0	33,000	66,000
03 子計畫：乘著 CRC 的翅膀——CRC 客製化小型講座暨工具書運用與推廣											
1	講座鐘點費	小時	6	2,000	12,000	1 小時*6 場	0	12,000	0	12,000	24,000
2	交通費	式	1	1,000	1,000	講師出席，覈實支出。	0	1,000	0	1,000	2,000
3	印刷費	份	180	40	7,200	每場 30 人*6 場，課程講義、成效問卷等。	0	7,200	0	7,200	14,400
4	雜支	式	1	800	800	布條、文具用品、海報等	0	800	0	800	1,600
小計					21,000		0	21,000	0	21,000	42,000

04 子計畫：我說故我在——社區工作者審議模式培訓工作坊

培力活動									
項目	時段	人數	金額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 活動主持費	時段	5	2,000	10,000	5 時段	0	0	0	10,000
2 團體帶領費	小時	6	2,000	12,000	6 小時	0	0	0	12,000
3 協同領導費	小時	4	1,000	4,000	2 人*2 小時;活動採分組模擬	0	0	0	4,000
4 臨時酬勞費	小時	8	160	1,280	4 人*2 小時;小隊輔導帶領分組討論，達成活動設定任務。	0	0	0	1,280
5 保險費	人	2	41	82	臨時人員勞保勞退	0	0	0	82
6 活動費	式	1	20,000	20,000	活動行前教育訓練費用	0	0	0	20,000
7 交通費	式	1	6,500	6,500	講師及助理出席，覈實支出。	0	0	0	6,500
8 印刷費	式	1	7,500	7,500	海報、宣傳 DM、活動手冊等	0	0	0	7,500
9 企畫及設計費	式	1	10,000	10,000	活動文宣設計	0	0	0	10,000
10 場地設施設備租借費	式	1	10,000	10,000	活動場地、冷氣、音響等租借	0	0	0	10,000
11 膳費	人次	40	80	3,200	每場次 40 人（含工作人員）*1 餐	0	0	0	3,200
12 茶點費	人次	80	10	800	每場次 40 人（含工作人員）*2 時段	0	0	0	800
社群小聚									
1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次	4	2,500	10,000	社群小聚專家學者 2 人*2 場次	0	0	0	10,000
2 茶點費	人次	60	10	600	每場次 30 人（含工作人員）*2 場	0	0	0	600
3 雜支	式	1	1,240	1,240	布條、文具用品、海報等	0	0	0	1,240
小計				97,202		0	0	0	97,202

05 子計畫：讓蒲公英飛——兒少/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宣導計畫

1 講座鐘點費	小時	6	2,000	12,000	2 小時*3 場	12,000	0	12,000	0	24,000
2 交通費	式	1	6,000	6,000	講師及助理出席，覈實支出	6,000	0	6,000	0	12,000

3	道具設計與製作費	式	1	5,000	5,000	5,000	0	5,000	0	10,000
4	膳費	人次	36	80	2,880	2,880	0	2,880	0	5,760
5	雜支	式	1	1120	1,120	1,120	0	1,120	0	2,240
6	保險費	人次	20	70	1,400	1,400	0	1,400	0	2,800
小計					28,400	28,400	0	28,400	0	56,800
06 子計畫：營造說聽之間的關係空間——兒少安置照顧服務落實表意共識坊										
1	團體帶領費	小時	5	2,000	10,000	10,000	1人*5小時	0	10,000	0
2	協同領導費	小時	20	1,000	20,000	20,000	4人*5小時	0	20,000	0
3	交通費	式	1	6,500	6,500	6,500	帶領出席，覈實支出。	0	6,500	0
4	印刷費	份	30	30	900	900	課程講義、成效評估問卷等。	0	900	0
5	膳費	人次	40	80	3,200	3,200	單場次40人（含工作人員）	0	3,200	0
6	雜支	式	1	1,400	1,400	1,400	布條、文具用品、海報等	0	1,400	0
小計					42,000	42,000		0	42,000	0
07 子計畫：西啊西？——友善兒童介面 CRC 網站發展計畫										
1	媒體通路宣導費	式	1	200,000	200,000	200,000	網頁設計與網站架設費用	0	0	200,000
2	企畫及設計費	式	1	10,000	10,000	10,000	文宣品注音化改版設計	0	0	10,000
小計					210,000	210,000		0	210,000	210,000
08 子計畫：臺南市 CRC 社區巡迴劇場宣導計畫										
1	宣導費	式	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含活動費、場地及布置、場地設施設備租借、器材租金、設備費及影片製作等費用。	700,000	1,300,000	0
2	印刷費	式	10,000	10	100,000	100,000	結合活動與 CRC 宣導之海報、DM 等文宣品設計與印製。	100,000	0	0
小計					2,100,000	2,100,000		800,000	1,300,000	0

09 專業服務											
						社工員 1 人*13.5 月，含碩士加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 34,916 元/月核算，不含勞、健保等相關補助費用。	565,637	0	0	0	565,637
111 年薪資	年	1	565,637	565,637		本計畫專業人員於 109 年 5 月進用，服務年資擬 112 年再晉階 1 次，故編列：997 元/月*2 本金額依照社家署系統核算為薪點折合率 124.7，金額為 565,637 元					
1						社工員 1 人*13.5 月，含碩士加給、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 34,916 元/月核算，不含勞、健保等相關補助費用。	0	0	579,096	0	579,096
112 年薪資	年	1	579,096	579,096		本計畫專業人員於 109 年 5 月進用，服務年資擬 112 年再晉階 1 次，故編列：997 元/月*2 本金額依照社家署系統核算為薪點折合率 124.7，金額為 579,096 元					
2						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最高每月薪資 4 萬 901 元計算，投保級距 42,000 元，雇主負擔勞保 3,381 元、健保 2,058 元、勞退 2,520 元。	0	95,508	0	95,508	191,016
小計							565,637	95,508	579,096	95,508	1,335,749
合計							1,500,037	1,458,508	607,496	529,710	4,095,751
總經費								2,958,545		1,137,206	

捌、疫情因應策略

國內外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仍嚴峻，本計畫辦理之課程與宣導活動，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所認定之「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主辦單位應更為審慎評估是否延期或暫停舉辦。

鑒於未來疫情的不可控制性，集會活動的人潮擁擠特性，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為降低社區感染風險，以防疫優先並顧及執行品質的前提下，依「疫情警戒分級⁵」擬定以下防疫措施：

一、課程防疫措施：

■ 第一級、第二級：

因本計畫之課程，單場人數皆在 100 人以下，爰仍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並針對授課方式、場地設施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⁶。

■ 第三級、第四級：

指揮中心宣布「關閉教育學習場域」、「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的聚會或活動」，或全面「停止所有聚會活動」時，進行遠距教學或錄製數位課程之可行性評估，執行品質或執行資源不足時，延後或取消辦理。

二、宣導活動防疫措施：

■ 第一級、第二級：

(1) 單場宣導活動室內在 100 人以下：仍維持實體宣導，並針對授課

⁵疫情警戒共分為四級，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級：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時，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

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時，建議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此外，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集會活動應暫緩辦理。

第三級：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建議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或活動。

第四級：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時，實施區域性封鎖，民眾不得外出，建議停止所有聚會活動。

⁶防疫應變計畫包括：風險評估、應變機制、防疫宣導計劃、防疫設施、防護用品準備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準備與措施。

方式、場地設施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 (2) 單場宣導活動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仍維持實體宣導，並針對授課方式、場地設施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惟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的第二級，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時，進行線上宣導替代方案的可行性評估。經分析，若執行品質或執行資源不足，則延後或取消辦理。

■ 第三級、第四級：

指揮中心宣布「關閉教育學習場域」、「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的聚會或活動」，或全面「停止所有聚會活動」時，進行線上宣導替代方案的可行性評估。經分析，若執行品質或執行資源不足，則延後或取消辦理。

- 三、本因應措施，將視國內疫情變化，社區感染或傳播風險增加時，配合指揮中心指示，或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注意事項進行滾動式修訂。

玖、前年度（109 年度）執行成果

受補助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統一編號	36724676
計畫名稱	臺南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廣計畫		計畫編號	1091RU035D
時間	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地點	臺南市
受益人數/人次	預期辦理 ☒ 場次/ ☐ 據點數 ☐ 受益人數/ ☒ 受益人次	☒ 場次/ ☐ 據點數（A）：15 ☐ 人數（a）： ☒ 人次（a）：390 人次(教育訓練)&10 萬人次(宣導)		
	實際辦理 ☒ 場次/ ☐ 據點數 ☐ 受益人數/ ☒ 受益人次	☒ 場次/ ☐ 據點數（B）：14 ☒ 場次/ ☐ 據點數達成率（B/A）：93%		
		合計（b）：24 萬 6,354 人次 人數達成率（b/a）：245 % /人次（含宣導）		
實際效益	一、地方性民間團體人員進階訓練：舉辦 2 梯次各 3 場，共 6 場次。 1. 居家托育服務人員進階工作坊：合計 96 人次 (1). 辦理日期分別為 4/13、7/6、10/5 (2). 單組後測設計之 CRC 知識測驗平均 96 分；自述認知行為改變 16 人			

2. 弱勢兒少社區據點人員進階工作坊：合計 47 人次

(1). 辦理日期分別為 5/18、9/7、11/12

(2). 單組後測設計之 CRC 知識測驗平均分數為 74 分

二、各機關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共 3 場次，合計 146 人次。

1. 「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商業行為侵害兒童權利態樣之規範」專題培訓：

(1). 辦理日期 2/20，1 場

(2). 單組後測設計之 CRC 知識測驗平均分數為 78 分。

2. 「兒少表意權落實策略討論暨培訓工作坊」

(1). 辦理日期 12/21，2 場

(2). 單組前後測設計之 CRC 知識測驗平均提升 3 分

三、CRC 漫畫懶人包推廣課程「兒童權利公約：練習成為成熟的大人」的 CRC 坊」：共 5 場次，合計 97 人。

1. 辦理日期分別為 2/5、9/19、12/25、12/27、12/28

2. 單組後測設計之 CRC 知識測驗平均分數分別為 97 分、78 分、85 分、76 分 78 分，皆高於所訂定之 75 分。

四、線上社群行銷（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

1. 影片 I：「愛拿『為我好』當理由的爸媽，為何總是讓人受不了？身為晚輩的我們到底該怎麼辦？」

(1). 影片觀看次數：102,190 次（含粉絲專頁共 104,360 人次）

(2). 影片分享次數：1929 次

(3). 留言數：1,192 則

(4). 影片曝光次數：208.8 萬次

2. 影片 II：「喜歡在臉書跟 IG 上曬小孩，有什麼不好嗎？小孩長大竟然可能告父母侵犯隱私權？」

(1). 影片觀看次數：66,450 次（含粉絲專頁共 67,631 人次）

(2). 影片分享次數：654 次

(3). 留言數：559 則

(4). 影片曝光次數：114.1 萬次

3. 插入式 1 分鐘廣告：

(1). 影片觀看次數 72,054 人次。

(2). 影片曝光次數 92.1 萬次。

五、線下實體行銷：

已印製完成 CRC 宣導貼紙 1 萬份，並提供相關兒少機構進行宣導之用。

六、社群平台文章：

相關講座、展覽與活動的推廣，議題與相關法條的結合等共 15 則，點擊累計有 1,923 次。

七、盤整推廣典範：

出版《乘著 CRC 的翅膀——托育人員升級手冊》，預計影響本市托育人員和幼兒園教師等兒少工作者 8,000 人次；結合線上工具書影響層面擴及全臺。

附件 工作項目、經費及期程

1

計畫策略	價值培育交流活動												
子計畫名稱	展開 CRC 的雙翼——兒少專業人員 CRC 進階培訓工作坊												
年度預算	111 年	112 年											
	7 萬 3,000	7 萬 3,000											
主要內容	一、培訓目標 (一) 結合理論與實務，讓對 CRC 的認識與理解具整體性，可以從根本建立，並實際運用。 (二) 善用 CRC 概念融入兒少服務與方案，轉換為日常實務，並帶出服務成效與創新可能。 (三) 教學工具或教材也成為連結不同工作領域、年齡與社群溝通兒童權益的橋樑。 二、培訓內容：本課程主要分為二部分，其一在於使學員能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深入內涵，其二則在於使參與學員能習得方案撰寫的技巧與品質，以及方案的評估方式，同時在方案撰寫過程中融入 CRC 之理念，以便於未來方案執行過程中落實 CRC 之精神，使在地之兒少工作者，能藉由方案設計落實 CRC，且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亦能透過方案的執行，解決攸關兒少的社區問題，展現其組織的使命與價值。 三、執行方式： 在兒少工作者提出新年度計畫前，辦理 CRC 方案設計與評估工作坊，每一梯次為 2 場，每場 3 小時，場次依序說明如下： (一) 理論紮根場：除了四大原則的實例說明外，深入瞭解與服務對象相關之一般性意見書，以及「兒童參與模式的階梯」(A Ladder of Little Citizen Participation) 之討論與運用，引導工作者將 CRC 精神寫入方案中。 (二) 實務運用場：分組進行方案設計與評估之實作，講員分別進入各組中參與討論與引導執行與產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場次</th><th>課程內容</th><th>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理論紮根場</td><td>四大原則案例、一般性意見書、「兒童參與模式的階梯」(A Ladder of Little Citizen Participation)</td><td>1</td></tr> <tr> <td>方案設計與評估。 ※過程中引用 CRC 權益相關之方案案例。</td><td>2</td></tr> <tr> <td>實務運用場</td><td>分組進行方案設計與評估之實作，每組產出 1 項提升兒少權益或兒少參與程度之方案，並完成質量兼重的評估工具。</td><td>3</td></tr> </tbody> </table>		場次	課程內容	時數	理論紮根場	四大原則案例、一般性意見書、「兒童參與模式的階梯」(A Ladder of Little Citizen Participation)	1	方案設計與評估。 ※過程中引用 CRC 權益相關之方案案例。	2	實務運用場	分組進行方案設計與評估之實作，每組產出 1 項提升兒少權益或兒少參與程度之方案，並完成質量兼重的評估工具。	3
場次	課程內容	時數											
理論紮根場	四大原則案例、一般性意見書、「兒童參與模式的階梯」(A Ladder of Little Citizen Participation)	1											
	方案設計與評估。 ※過程中引用 CRC 權益相關之方案案例。	2											
實務運用場	分組進行方案設計與評估之實作，每組產出 1 項提升兒少權益或兒少參與程度之方案，並完成質量兼重的評估工具。	3											

		※徵求在場學員（或事先邀請）已有方案草稿者，可據以進行討論與修訂。													
	四、執行時間：111 年 9-12 月、112 年														
	五、參加對象：居家托育服務工作者														
	六、成效評估：														
	(一) 知識能力：採用衛生福利部 CRC 資訊網基礎測驗題庫，由講師擇合適題目施測，並統計分析其數據，課程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 75 分，並蒐集回饋意見。														
	(二) 服務提升：於訓後 1 年募集相關據以執行 CRC 業務或方案，並與本市其他團體交流分享實踐成果與服務提升方向，進而滾動式調整下一年度計畫方案。														
	七、培訓規劃：														
	<table><tr><th>課程名稱</th><th>參與對象</th><th>授課講師</th></tr><tr><td>展開 CRC 的雙翼——居家托育暨早療服務 CRC 方案設計與評估工作坊</td><td>本市 4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早療服務工作者，且曾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基礎實體課程。</td><td>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孫世恆副教授（CRC 資訊網公告師資）</td></tr><tr><td>展開 CRC 的雙翼——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CRC 方案設計與評估工作坊</td><td>本市 27 個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且曾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基礎實體課程。</td><td>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國際發展室林秉賢主任（CRC 資訊網公告師資）</td></tr><tr><td colspan="3">備註：原訂授課講師若因故未能配合時間參與，將自 CRC 資訊網公告師資中重新媒合。</td></tr></table>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授課講師	展開 CRC 的雙翼——居家托育暨早療服務 CRC 方案設計與評估工作坊	本市 4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早療服務工作者，且曾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基礎實體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孫世恆副教授（CRC 資訊網公告師資）	展開 CRC 的雙翼——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CRC 方案設計與評估工作坊	本市 27 個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且曾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基礎實體課程。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國際發展室林秉賢主任（CRC 資訊網公告師資）	備註：原訂授課講師若因故未能配合時間參與，將自 CRC 資訊網公告師資中重新媒合。		
	課程名稱	參與對象	授課講師												
	展開 CRC 的雙翼——居家托育暨早療服務 CRC 方案設計與評估工作坊	本市 4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早療服務工作者，且曾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基礎實體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孫世恆副教授（CRC 資訊網公告師資）												
	展開 CRC 的雙翼——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CRC 方案設計與評估工作坊	本市 27 個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且曾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基礎實體課程。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國際發展室林秉賢主任（CRC 資訊網公告師資）												
備註：原訂授課講師若因故未能配合時間參與，將自 CRC 資訊網公告師資中重新媒合。															
預期績效	一、普及 CRC 觀念：每年 2 梯*2 場*30 人*2 年=240 人次。														
	二、CRC 課程參訓率：本計畫預期提升本市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 ⁷ 受訓涵蓋率 9.8%。														
	三、提升參訓者知能：採用衛生福利部 CRC 資訊網基礎測驗題庫，擇合適題目施測，並統計分析其數據，課程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 75 分。														
	四、促進行為改變：參訓者參加課程過程中逐步將 CRC 概念納入服務執行，每梯訓練皆至少產出 1 項由民間單位落實 CRC 成果。														

⁷ 「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係按衛生福利部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所定義之「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寄養業務承辦單位之社工員、督導及主管」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含保母及托育人員」之 109 年度合計人數 2,454 為涵蓋率計算母數。

備註	本計劃 112 年據 111 年執行情形，深化或拓展不同服務場域之專業人員發展訓練內容，以期透過客製化課程，累積在地實踐經驗，讓 CRC 概念成為專業人員之日常。
----	---

2

計畫策略	價值培育交流活動				
子計畫名稱	深耕，深根——各機關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 CRC 培訓計畫				
年度預算	111 年		112 年		
	3 萬 3,000		3 萬 3,000		
主要內容	一、培訓目標：				
	(一) 深化對兒少參與及表意權之認識。				
	(二) 建立理解、評估、衡酌及回應兒少傳達訊息的方式與態度。				
	(三) 形成兒少代表直接參與地方政府業務決策之項目與策略。				
	(四) 建制友善兒少會議資料和參與措施。				
	二、培訓內容				
	(一) 機關曾接受 CRC 條文、概念及表意權等基礎訓練，仍不容易把自主思考權責業務與 CRC 做連結，開發專題性的課程，豐富不同業務領域機關人員的視野。				
	(二) 強化各機關在行政程序上，除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納入兒少代表參與外，於其他場合納入兒少參與共識及方法的學習。				
	(三) 國外及臺灣實務如何回應社會議題，及可精進和尋求解方的方向。				
	三、執行時間：111 年 2 月-8 月、112 年				
四、參加對象：臺南市政府各級機關公務人員。					
五、執行方法					
(一)辦理專題性課程學習，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兒少權益工作，透過實際案例，讓不同機關、領域的人都能瞭解 CRC 觀念與日常生活業務息息相關。					
(二)邀請 CRC 專家、委員會委員及兒少代表討論各機關現有兒少參與措施之限制、可行性及推廣方針，以提升各機關落實兒少表意權及提報兒少參與措施之意願。					
六、培訓規劃					
(一) 講座或工作坊形式，每年 1 場 3 小時*80 人=80 人次。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時數	備註	
111 年 2-5 月	公部門落實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研發專員李碧琪（CRC 資訊網公告師	3	參考運用衛福部社家署委託善牧基金會所編寫之《保障兒少表意權之	

			資)		策略與注意事項》一書。
	112 年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指引與落實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施慧玲教授(CRC 資訊網公告師資)	3	本年度課程暫定，依政策需求滾動修正。
	備註：原訂授課講師若因故未能配合時間參與，將自 CRC 資訊網公告師資中重新媒合。				
	(二) 討論會：每年 2 場*20 人=40 人次。 依當年度兒權會處理議題或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邀請 CRC 專家、委員會委員及兒少代表協助提供意見，或透過每年 2 次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觀察追蹤部分機關專題報告內容，適時邀請專家學者做主題式顧問諮詢，讓措施更實際、更可行。				
預期績效	一、普及 CRC 觀念： 專題培訓每年 1 場*80 人*2 年=160 人次。 討論會每年 2 場*20 人*2 年=80 人次。 二、CRC 課程參訓率：本計畫在專題培訓部分，預期提升本府一般公務人員⁸受訓涵蓋率約 1.2%。 三、提升參訓者知能：課程訓練由講師設計題目或採用衛生福利部 CRC 資訊網基礎測驗題庫，擇合適題目施測，並統計分析其數據，課程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 75 分。 四、增進兒少參與機制：兒少代表參與地方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於 112 年前增加 3 項。				

⁸ 以本府 109 年度公務人員（含約聘雇用，不含各級學校教師）人數 13,315 為涵蓋率計算母數。

計畫策略	價值培育交流活動										
子計畫名稱	乘著 CRC 的翅膀——CRC 客製化小型講座暨工具書運用與推廣										
年度預算	111 年	112 年									
	2 萬 1,000	2 萬 1,000									
主要內容	一、培訓目標 (一) 透過聯合國「一般性意見書—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認識及討論活動的內容，引導工作者自主思考，逐步將公約概念與服務場域連結，作為服務規劃之動能及指引。 (二) 針對所蒐集工作者對於在服務場域中實踐 CRC 的想法、障礙及如何鼓勵一線工作者運用。 二、參加對象：本市從事兒少事務相關民間團體或共讀親職團體。 三、執行時間：111 年 2-12 月、112 年 四、執行方式：每次 1 小時，每場次 15 人，以小型講座形式辦理。 (一) 因從事兒少服務單位多採輪班，且較難集體參與外部訓練，特別請講師因應申請單位的需求，設計 1 小時講座，鼓勵民間團體搭配外部督導或行政會議，主動申請辦理 CRC 訓練。 (二) 培訓內容透過本市製作《乘著 CRC 的翅膀》托育人員工具書，由講師帶領閱讀與討論；後半段依據申請單位服務對象（早期療育、托嬰或收出養等）場域，提出一實務案例，進行兒權議題模擬討論與解說。 七、培訓規劃 <table><tr><td>課程名稱</td><td>課程內容</td><td>授課講師</td><td>時數</td></tr><tr><td>乘著 CRC 的翅膀——解開托育人員升級祕笈</td><td>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書（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與 CRC 四大原則。</td><td>財團法人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嬰兒之家主任謝惠真(CRC 資訊網公告師資)</td><td>1</td></tr></table>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授課講師	時數	乘著 CRC 的翅膀——解開托育人員升級祕笈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書（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與 CRC 四大原則。	財團法人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嬰兒之家主任謝惠真(CRC 資訊網公告師資)	1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授課講師	時數							
乘著 CRC 的翅膀——解開托育人員升級祕笈	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書（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與 CRC 四大原則。	財團法人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南嬰兒之家主任謝惠真(CRC 資訊網公告師資)	1								
預期績效	一、普及 CRC 觀念：每年媒合 6 場網絡活動*15 人*2 年=180 人次。 二、CRC 課程參訓率：本計畫預期提升本市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 7.3%。 三、提升參訓者知能： 採用衛生福利部 CRC 資訊網基礎測驗題庫，擇合適題目施測，並統計分析其數據，課程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達 75 分。於訓後 1 年蒐集落實 CRC 行動回饋意見，滾動式修正當年度訓練內容。 四、促進行為改變：參訓者參加課程過程中逐步將 CRC 概念納入服務執行，課程後參與者產出至少一項實務反思與行動意見。										

計畫策略	創新育成實驗行動			
子計畫名稱	我說故我在——社區工作者審議模式培訓工作坊			
年度預算	111 年		112 年	
	—		9 萬 7,202	
主要內容	一、培訓目標 協助社區兒少照顧據點和兒少安置機構組織，導入促進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服務及培力模式，建立兒少參與設計機制，營造有益於兒少表意發聲的安適環境，在社區中形成接納兒少意見及尊重他人意見的風氣，增進公民參與，也同時提升公民素養。			
	二、培訓內容 (一)運用「審議式民主」或「參與式預算」等議題討論模式，辦理「孵夢會」——兒少方案活動意見發想與需求蒐集，在主題、內容、執行方式、辦理日期或獎賞等納入兒少意見，並以民主表決方式決定。 (二)蒐集據點工作者對於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想法、困難，如何鼓勵其運用此模式。 (三)提升參訓者對於 CRC 知能。			
	三、參加對象：27 個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			
	四、執行時間：112 年			
	五、執行方法：辦理 1 場培力，2 場社群小聚，每場參加人數 20 人。			
	課程名稱	辦理方式	授課講師	時數
	我說故我在——社區工作者審議模式培訓工作坊	工作坊：邀請講師協助兒少社區照顧據點和兒少安置機構等組織了解審議式民主意義，並學習透過戲劇工作坊、團康活動、兒少權益動動腦等多元的方式，引領兒少參與討論公共政策，由參訓者自行設計兒少參與管道。	社團法人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109 年、107 年結合審議式民主承辦本市兒少權益營）、部份待聘	6
		社群小聚：針對從事兒少事務人員專業發展需求，邀請相關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兒少交流分享，掌握並連結在地推動現況，透過輔導老師陪伴機制以協力把 CRC「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帶入社區。		4
	六、			
預期績效	一、普及 CRC 觀念： 培力辦理 1 場*20 人=20 人次。 社群小聚 2 場*20 人=40 人次。 二、提升參訓者知能：由講師協助設計，以瞭解參訓者知能掌握。 三、促進行為改變：由民間單位規畫並執行 1 項運用本計畫培力方法來落實 CRC 作為，並得就所蒐集和完成之成果繪製成以本地兒少需求出發			

	的「CRC 童樂地圖」。
--	--------------

5

計畫策略	創新育成實驗行動			
子計畫名稱	讓蒲公英飛——兒少/青年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宣導計畫			
年度預算	111 年	112 年		
	2 萬 8,400	2 萬 8,400		
主要內容	一、計畫目的： （一）營造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地方生活圈。 （二）引導兒少發現議題，提升兒少自身之權利意識。 （三）蒐集兒少接收社會議題公共宣導經驗。 （四）培養本市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與熱忱。 （五）發展一套兒少參與政策宣導的方式。			
	二、執行時間：3-6 月、9-12 月			
	三、參與對象：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			
	四、宣導對象：本市兒少（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之兒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兒少、本市國小高年級生，或國高中生）			
	五、宣導地點：本市社區或校園			
	六、執行方式：			
	（一）建立兒少參與設計機制，結合兒少代表培力課程，依照宣導對象，帶著 CRC 思維參與宣導設計，客製化規劃攸關兒童權利公約、兒少表意機制、非行少年或霸凌等公共服務宣導方案。			
	（二）實際前進本市校園、社區據點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宣導活動，不僅產生同儕的激勵效應，同時回應作為兒少代表蒐集其他兒少意見職責。			
	（三）預計每年辦理 3 場每場 2 小時，合計 6 小時宣導活動。			
	執行項目	辦理方式	授課講師	時數
	兒 少 / 青 年參與社 區公共事 務宣導	培力課程：結合本市兒少代表年度培力（約每月 1 次），向本市兒少蒐集其意見納入目標任務，安排從認識社會政策、如何蒐集民眾意見、方案宣導規劃執行等養成學習。	青年發展協進會理事長吳律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顧問；110 年承接「一手發聲術：審議民主精神及議題解析」課程）	—
		社區/入校宣導：由兒少代表進入本市社區服務據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學校校園，進行兒少諮詢及宣導公共服務。		6
預期績效	一、普及 CRC 觀念：辦理 3 場*50 人=150 人次。			

	二、促進行為改變：改善 1 項社會議題公共服務宣導，規劃階段納入兒少觀點，提高宣導方案可行性及效益。
--	--

6

計畫策略	創新育成實驗行動	
子計畫名稱	營造說聽之間的關係空間——兒少安置照顧服務落實表意共識坊	
年度預算	111 年	112 年
	4 萬 2,000	—
主要內容	一、培訓目標：強化安置機構服務對兒少透明度，促進機構工作者與安置兒少間的對話，提升落實 CRC 尊重兒少意見的程度。 二、團體帶領者：由善牧基金會兒少安置照顧服務 CRC 種子師資群組成講師團隊帶領，每場 5 小時。 三、參與對象：本市替代性服務工作者與服務兒少 四、執行時間：111 年 2-6 月 五、執行方式： (一) 增進瞭解 CRC 第 12 條「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與安置現場的關聯性。 (二) 提出落實 CRC 服務應維持及改進事項，並透過與在不同生活空間兒少或成人交流對話激發新解方。 (三) 在實務（例如：家庭會議的進行）或機構環境，營造有益於兒少表意發聲的環境。	
預期績效	一、普及 CRC 觀念：舉辦 1 場，預計參加人數計 30 人。 二、提升參訓者知能：本計畫由講師協助成效評估設計，以瞭解參訓者知能。	
備註	本計畫將依 110 年度與善牧基金會共同辦理之兒少工作專業人員「CRC 浪潮下兒少安置工作人員的思與變」工作坊的執行成果，據以規畫執行細節。	

7

計畫策略	知識轉譯傳遞工程	
子計畫名稱	西啊西？——友善兒童介面 CRC 網站發展計畫	
年度預算	111 年	112 年
	—	21 萬
主要內容	一、背景與目的 知識轉譯傳遞工程，從看懂知識開始。在數位科技的時代，網路資訊隨手可得，然對 6 至 11 歲兒童卻不易接收，本市兒少在數位科技的教學上，也欠缺兒童權益資訊的運用管道。為提升 CRC 網站的可近性及查詢程序的便捷性，以增進本市兒童對 CRC 的認識，與權益宣導資訊的取得，在特定 CRC 平台發展友善兒童介面。 二、執行方式 (一) CRC 網站（網頁）兒童版化：透過設置專屬網站達到友善兒童介面。 (二) 數位文宣品注音化：善用圖像式說明，並增加兒童資訊注音版文宣，於	

	本局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之「臺南兒童權利公約（CRC）專區」，以增加對該年齡層閱聽大眾對 CRC 的認識。
預期績效	一、本局兒童權利公約網站之介面友善化。 二、社群平台上架注音版和圖畫版兒童權利相關文宣。

8

計畫策略	知識轉譯傳遞工程	
子計畫名稱	臺南市 CRC 社區巡迴劇場宣導計畫	
年度預算	111 年	112 年
	210 萬	—
主要內容	一、宣導目標：營造支持兒少權益全面落實的社會氛圍。 二、執行時間：111 年 三、宣導對象： - 實地：以 8 至 12 歲兒童為宣傳的軸心主體，帶動擴散到外層 35 歲以上族群（父母、祖父母等一般民眾），甚至是社區的中高齡長輩，或有數位科技落差的本市一般民眾。 - 線上：13-35 歲的年輕族群、學生及兒少代表等閱聽者。 四、宣導地點：本市社區/校園及線上管道 五、執行方式： - 實地劇場演出：以劇團表演方式，民眾聽得懂得語彙，讓本市社區兒少及家長用，在故事中有深度地傳達兒少是享有權利的主體，養成尊重兒少意見的態度。 - 影片宣導素材製播：巡迴活動結束後，進行第二波線上宣導，將劇團演出錄製成影片宣導素材，上架於線上社群媒體，擴大各年齡層的宣導效益，建立從本市到全臺的 CRC 日常。	
預期績效	一、實地宣導受益人次： - 社區/學校巡迴演出：150 人 x 20 場=3,000 人（兒童） - 社區戶外演出：預計 500 人（兒童與成人）以上之場地 二、線上宣導受益人次： （一）影片觸及人次：50,000 人次 （二）特別活動新聞稿及報導文章各 1 篇、網站內宣傳版位。 （三）將錄製演出影片發佈於 Youtube 與 FB 平台。	